

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
的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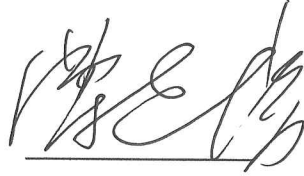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公司有关续聘大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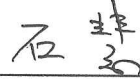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(张 智)



(傅达清)



(石 慧)

2023年3月30日